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意见书

### 一、对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